



斯达科技

NEEQ : 430737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O POWER(WUXI)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新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惠娟
电话	0510-83313793
传真	0510-83309792
电子邮箱	zhj-752@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sida.com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940,713.43	112,837,267.37	0.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56,318.98	105,530,007.10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3	2.5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	6.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	6.4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121,602.09	34,979,460.49	2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6,311.88	6,647,961.17	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7,591.64	6,180,530.77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09.45	9,440,872.30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8%	6.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0%	6.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061,000	62.05%	0	26,061,000	62.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92,000	11.65%	0	4,892,000	11.65%
	董事、监事、高管	184,000	0.44%	0	184,000	0.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39,000	37.95%	0	15,939,000	37.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1,500	35.00%	0	14,701,500	35.00%
	董事、监事、高管	1,237,500	2.95%	0	1,237,500	2.95%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新忠	9,819,500	0	9,819,500	23.38%	7,366,500	2,453,000
2	黄丽君	9,774,000	0	9,774,000	23.27%	7,335,000	2,439,000
3	上海允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39,000	0	8,839,000	21.05%	0	8,839,000
4	东莞市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1,595,574	4,983	1,600,557	3.81%	0	1,600,557

	券账户						
5	李熹	1,562,000	-32,800	1,529,200	3.64%	0	1,529,200
6	浦伟杰	1,440,000	0	1,440,000	3.43%	0	1,440,000
7	张惠娟	1,421,500	0	1,421,500	3.38%	1,237,500	184,000
8	张耀东	1,095,000	177,464	1,272,464	3.03%	0	1,272,464
9	徐跃东	760,000	-4,000	756,000	1.80%	0	756,000
10	JUN LIN	486,000	0	486,000	1.16%	0	486,000
合计		36,792,574	145,647	36,938,221	87.95%	15,939,000	20,999,22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张新忠与黄丽君系夫妻关系，张新忠与张惠娟为兄妹关系。
- 2、张新忠和黄丽君为一致行动关系。
-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解释14号新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新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

“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